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要約作出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更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2,207**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如上文所述購股權失效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包括(i)**4,822,334,000**股股份；及(ii)有關**66,221,654**股股份之**66,221,654**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方一類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本公司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杜振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任何歧義，本公告以英文本為準。